

平定县城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南关街华通桥-东关新建路、原小泵房-南大街、坛巷口-南关自来水宿舍供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GC01001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定县城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南关街华通桥-东关新建路、原小泵房-南大街、坛巷口-南关自来水宿舍供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已由平定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社【2024】94号、平发改社【2024】185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平定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山西昊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1、南关街华通桥-东关新建路：自学院南大街原DN300阀门接起沿学院南大街敷设DN400给水管线，终点与新建路以东DN300给水管线连通，全长1871m，给水支线共29处，管道沿线与各给水支线连通。拆除并恢复沥青路面，新建配套井室等。

2、原小泵房-南大街：由17-S已设计接起，向东沿原小泵房-南大街巷子敷设DN200给水管线，在给水管号0+097处向北与原DN100给水管线接通，在给水管号0+123处向南与原DN100给水管线接通，在给水管号0+173处向南与原DN100给水管线接通，在给水管号0+230处向北与原DN100给水管线接通，在给水管号0+270处向南与原DN100给水管线接通，在给水管号0+330处向南与原DN100给水管线接通，终

点至给水桩号0+484处与南大街预留DN200给水管线接通,全长492m。拆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新建配套井室等。

3、坛巷口-南关自来水宿舍:由南大街已设计DN300给水管线上预留DN200给水甩头后接起,向北沿坛巷口-南关自来水宿舍巷子敷设DN200给水管线至给水桩号0+100处,向西与原DN150给水管线接通,向东沿坛巷口-南关自来水宿舍巷子敷设DN200给水管线至给水桩号0+208处向北与原DN150给水管线接通,终点至给水桩号0+210处与12-S已设计DN200给水管线接通,全长208m。拆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新建配套井室等。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一标段,该标段(包)内容:平定县城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南关街华通桥-东关新建路、原小泵房-南大街、坛巷口-南关自来水宿舍供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2.3 工程建设地点:南关街华通桥-东关新建路、原小泵房-南大街、坛巷口-南关自来水宿舍。

2.4 计划工期要求:365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省外企业须同时具备山西政务服务平台信息报送要求,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2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其他人员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1名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具有1名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企业并持有有效证件的人员。

（3）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具有1名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企业并持有有效证件的人员。

（4）劳务管理负责人：应具有1名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企业并持有有效证件的人员。

注：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均需提供社保（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最近的单位缴费明细和企业缴费凭证）。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对财务状况年限的要求，则须提供成立以来的所有涉及财务状况的资产负债表等）

3.5 信誉要求：

（1）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2）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可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查询。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3.6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

3.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3月12日17时00分至2025年3月1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请在文件下载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递交或未递交的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不予受理。

5.3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软件编制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章（电子章），并上传经CA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

。注：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技术问题可与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53-3333133。

6、开标时间及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日9：30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 网上开标。

7、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汇款或支票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8、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8.1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http://ggzy.yq.gov.cn/>) 提出。

8.2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孙昊、郭雪梅

电 话：18435352226、18535331789

电子邮件：sxhy20230905@163.com

9、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网上发布。

9.2 招标为全流程线上招标项目，凡有意参与投标人，须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库完成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53-3313316；主体库资料核验咨询电话：0353-3333189）。

9.3 工程采用远程在线方式开标，具体内容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下载中心相关内容要求。

10、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平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电话：
0353-6188012。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定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冠山镇东大街1号

联系人：赵国柱

电话：1340353636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昊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丰大厦A座920室

联系人：孙昊、郭雪梅

电话：18435352226、1853533178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雪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昊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